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8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奥马电器”（股票代码：00266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18-033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份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类别	产品名称	月度数据			年度数据		
		本月数量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同比增减
产量	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	1,010	902	11.97%	12,017	10,726	12.04%
	专用车上装	880	504	74.60%	8,238	5,974	37.90%
销量	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	1,224	1,049	16.68%	11,488	10,257	12.00%
	专用车上装	948	616	53.90%	7,863	5,943	32.31%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华宝基金公司关于华宝绿色主题基金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8月7日起增加招商证券为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基金代码：005728）的场外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招商证券办理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65、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6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万达电影（代码：00273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8年8月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8年8月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8月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A类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09	0031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8年8月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限制。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	
基金主代码	36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8年8月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8年8月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8月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8年8月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或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限制。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8-050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投资”）通知，春风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补充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春风投资持有的公司1,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11%，用于办理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为2018年8月3日至2020年10月27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

本次质押是对春风投资于2017年10月27日将其持有公司的3,67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次补充质押。春风投资曾于2018年6月20日第一次补充质押54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以及《春风动力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春风投资持有公司13,132,0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76%，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5,71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3.4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4%。

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春风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为对2017年10月27日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春风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8—04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公司于2018年8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书面来函，铁牛集团分别于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19日、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方式增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股份392.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铁牛集团认为，未来公司的价值将进一步呈现，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铁牛集团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

（三）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四）增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成交金额（万元）	成交均价（元/股）
2018年7月13日	590,000	417.78	7.081
2018年7月19日	719,600	503.13	6.992
2018年8月2日	1,164,200	799.87	6.871
2018年8月3日	1,450,000	997.95	6.882

（五）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铁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92,387,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9%；本次增持后，铁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96,311,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8%。

（六）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

(七)目前持股情况：铁牛集团与公司股东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18年8月6日收盘，上述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为：

序号	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792,387,566	38.89%	796,311,366	39.08%
2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105,566,146	5.18%	105,566,146	5.18%
合计		897,953,712	44.07%	901,877,512	44.26%

二、后续增持计划

铁牛集团自2018年7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同时计划在首次增持后6个月内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铁牛集团已累计增持股份4,523,800股，累计已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2%。

三、铁牛集团本次增持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四、铁牛集团本次增持行为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铁牛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铁牛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方面公告。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8-04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的通知，获悉铁牛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铁牛集团	是	27,849,058	2018年8月1日	质权人申请解冻之日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50	融资
合计	--	27,849,058	--	--	--		--

2018年8月1日，铁牛集团以其持有本公司的27,849,05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7%)为铁牛集团在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整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铁牛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铁牛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96,311,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08%，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592,050,000股(不含本次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05%。

4、铁牛集团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铁牛集团有能力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编号：2018-076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5日—2018年8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5日15:00～2018年8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浙青路12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日

7、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沈明宏

8、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45,975,6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45,915,4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74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68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会议审议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5,285,955	99.53%	689,700	0.47%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2,400	7.06%	689,700	92.94%	0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冯诚、余芸

3、结论性意见：华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5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宋航、韩斌、钱明星、姚先国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关于2018年度增加为全资孙公司网新智林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临安青山湖总部基地建设需要，在2018年4月18日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5月11日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基础上申请为负责该建设事项的全资孙公司——杭州网新智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亿人民币。同时，公司将在网新智林建设临安青山湖总部基地的过程中提供流动性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资本金到位及补足投资差额。

公司独立董事宋航、韩斌、钱明星、姚先国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8年度增加为全资孙公司网新智林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定于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公司17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6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3号文核准，公司向唐新亮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758,616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29,843,255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最终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名投资者配售人民币普通股29,843,255股募集配套资金，扣减承销费和财务顾问费人民币13,6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到账462,399,917.25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6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14号）。

根据《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15,000万元用于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9,020万元用于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以及支付各中介机构费用，其中用于偿还公司借款的金额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50%。

公司本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15,000.00	15,000.00
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	9,020.00	9,020.00
偿还借款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3,579.99	23,579.99
合 计	47,599.99	47,599.99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和偿还借款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因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8年8月延期至2020年12月。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致力于构建高速列车静态数字化平台和基于物联网、传感网技术的动态数字化平台，研究具有监控、车载评估等功能的车载数据处理中心，研制两列基于新一代高速动车组平台的智能列车样车，并形成批量制造能力和智能化高速列车整车标准和设计规范体系。由于实施主体临安众合投资有限公司土地达到平整的建设条件有所延后、整体建设规划布局调整及报建施工延期等多重因素影响，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基建整体完成时间比预期延迟，目前仍处于研发大楼主体建造阶段。鉴于上述情况，为了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益，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上述项目进度进行了调整，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0年12月。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延期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的延期未改变该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

（四）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事项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浙商证券对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6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增加为全资孙公司网新智林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增加为全资孙公司网新智林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临安青山湖总部基地建设需要，在2018年4月18日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5月11日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5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019、034）基础上申请为负责该建设事项的全资孙公司——杭州网新智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智林”）在建设过程中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亿人民币。同时，公司将在网新智林建设临安青山湖总部基地的过程中提供流动性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资本金到位及补足投资差额。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网新智林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上述增加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临安青山湖总部基地投资建设事项尚未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因相关融资机构对于该项目融资的前置审批需求，公司特此就为全资孙公司网新智林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提前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担保额度待公司投资建设临安青山湖总部基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使用。

(一)本次拟申请增加担保额度的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网新智林	100	10.03	0.00	30,000.00	13.02	否

上述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二)担保额度的使用

担保额度用于满足负责该建设事项的全资孙公司——网新智林在建设过程中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三)总体担保额度变化

上述2018年度增加为全资孙公司网新智林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增加后，比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2018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总体担保额度增加3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增加为全资孙公司网新智林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姚先国、韩斌、钱明星、宋航对上述事项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互保额度已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 所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因此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新增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网新智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5年1月4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328295754D

3、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鹤亭街6号3幢

5、法定代表人：叶乔

6、经营范围：科技园区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开发、经营；企业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实业投资；信息技术开发及技术成果转让；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网新智林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8、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77,675.45	22,222,584.09
负债总额	1,923,208.82	4,849,512.98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923,208.82	4,849,512.98
股东权益	17,254,466.63	17,373,071.11
	2017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48,177.26
利润总额	-1,814,812.70	118,604.48
净利润	-1,814,812.70	118,604.48

9、被担保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10、被担保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青山湖众合科技智能化生态链产业基地项目；

（2）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青山湖科技城；

（3）建设单位：杭州网新智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项目简介：青山湖科技城定位于杭州的科技新城、品质新区，重点发展的产业为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4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服务业、生态休闲业2大现代服务业。

由于公司轨道和环保业务的持续发展，原公司总部滨江双城国际写字楼已经无法满足业务和人员的发展需求。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用于众合科技研发、经营，满足自研和落地项目的需求，其余办公楼作为引入产业生态链相关公司的办公、经营所用。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以上担保额度是全资孙公司网新智林根据经营需要测算，实际担保金额确定以实际发生的融资活动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2、被担保方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情况：

网新智林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五、授权事项

本次新增2018年度为全资孙公司网新智林提供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发生在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履行审议程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担保有关文件。

六、董事会意见

1、网新智林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未来能获得持续的经营性现金流，具备较强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同时，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及互保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2、本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临安青山湖总部基地建设需要所需资金的贷款担保的需要，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此次为全资孙公司网新智林增加担保额度及流动性支持是为了临安青山湖总部基地建设需要所需资金的贷款担保的需要，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网新智林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未来能获得持续的经营性现金流，具备较强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未为网新智林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92,362.5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0.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54,137.42万元人民币，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5.9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对外担保余额为87,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6.25%。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6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经2018年8月6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定于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公司17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之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2日—2018年8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15:00至2018年8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